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刘冉，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正生材”）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研究生学历。历任星展银行企业与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九鼎投资上海业务部合伙人助理兼业务总监、上海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原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守沪天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我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我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冉	6	6	5	0	0	否	3

我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也是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我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我认真审议议案，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其他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本次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研讨。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会计师及时沟通，就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关注媒体和监管动态，督促管理层尽责履职。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一直大力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准确传递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材料与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

条件和有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承诺，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这些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聘请凯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各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

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在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嘉滢女士、王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我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方式、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绩效管理过程合理，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刘冉

2026 年 4 月 10 日